

1. 公司資料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鋼鐵貿易；及
-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拆其兩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過去年度從事製造鋼鐵產品，因分拆而終止該業務系列，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2. 新訂及經修訂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例，而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呈報財務報告之基準，並分別就財務報告之結構以及內容訂定指引及最低要求。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以現時呈報於財務報告第16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取代過往須呈報之綜合已確認損益表以及本集團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換算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基準。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在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時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因上文所述而出現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動表之經修訂模式。修訂該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綜合現金流動表現時將現金流量歸類為三個項目，分別為經營現金流入、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取代過往規定之五個項目。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時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或以當日之近似值換算為港元，過往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因上文所述而出現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a)「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附註(3)「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2. 新訂及經修訂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取代現有終止經營(其之前包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之披露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界定終止經營及訂明倘企業應開始於其財務報告包括終止經營披露及所需之披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有關本集團之終止經營之更大量披露現包括於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賬、綜合現金流動表及附註16。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有關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以及須予作出之披露。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確認於結算日之本集團僱員累計長期服務款項。此外，本公司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過往董事會報告內之上市規則披露相若，現時因應該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而載入財務報告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賬目之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過去成本慣例編製，惟定期重新估算若干投資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早前綜合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董事之意見而剔除，本集團不可再控制該若干附屬公司或對之產生重大影響力。其他解散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有投票權股權之長期權益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之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資產數額超出收購成本。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中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時，惟並非指於收購日可識別之負債，倘未來之虧損及費用獲確認時，該負商譽之部份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倘負商譽並無涉及於收購日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費用，負商譽乃就所收購之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基準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超出所收購非幣值資產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乃以其賬面值於損益賬中入賬，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一個另行識別之項目。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數額以及任何相關之儲備(以適用者為準))計算。

關連人士

若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若雙方均屬共同控制或有共同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法團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評估有否任何資產減值跡象，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往年度曾就某項資產獲確認之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其減值金額可能已告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須對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作出估算。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值計算。

當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為減值。減值會於出現減值之相關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當為確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而採用之估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以往曾確認之減值。然而，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某項資產確認減值，則不會對超出原應獲得確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金額進行撥回。撥回之減值會計入進行撥回之相關期間之損益賬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及任何減值虧損。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及作計劃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支付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之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當明顯證明上述開支已令預期待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或倘若年期較短，則按照租約年期計算
租賃土地	按照租約年期計算
租約物業裝修	按照租約年期計算
機器及設備	10%-20%
傢俬、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25%
船隻	30%

於損益賬中入賬之固定資產在出售或棄用時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結存值之差額。

經營租賃

凡資產接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期在損益賬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長期投資

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所作之長期投資(擬持作持續投資策略或長期目的)，並按個別基準以原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證明下跌屬於暫時性，否則該等證券之面值亦將撇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所中撇銷之款項將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內。倘發生某等情況及事項導致該等減值不再存在及有信服證據顯示該等新情況及事項會在可預見未來仍然存在，則先前扣除之撇減數額及公平值增加會列入發生時之該期損益賬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其於結算日之所報市價。該等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董事就(其中包括)證券最新所報買賣價，或將證券之市盈率及股息率與該等類似上市證券比較，並就非上市證券之較低流通量作出折讓而估計。

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則計入發生之該期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短期投資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短期投資，乃按個別基準按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其於結算日之所報市價。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則計入發生之該期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其他未來生產成本及有關銷售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資產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按通知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因此亦被視為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資產包括手頭及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類似而用途不受規限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撥備確認是當過去事件所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以致日後可能會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時確認，惟該責任金額須可合理估計。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可能於可見將來引起之負債而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入賬，除非此遞延稅項資產能無疑問地變現。

確認收入

如本集團可獲經濟利益的機會甚大，亦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收入根據下列基準得以確認：

- (a) 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嫁予買家後之產品銷售，惟本集團既不會在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之程度，亦不會有效地控制已出售之產品；
- (b) 按時間比例計算之收入利息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有效息率；
- (c)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之股息；及
- (d) 當有關出售合約開始，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的服務年期已符合其指定的要求，因此可於終止聘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條件，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由於為本集團服務而賺取、而本集團因此須於可見將來支付之款項最準確估計而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員工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例應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別持有。僱員可於本集團作出計劃供款時悉數獲得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此外，購股權之成本亦無記錄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皆以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已撥入綜合損益賬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以淨投資之方式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本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概撥入外滙波動儲備內。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按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之前所報上年度之現金流量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i)以按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類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彼等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鋼鐵買賣業務為主要用作建築之鋼鐵產品供應商；
- (b) 鋼鐵製造業務製造之鋼鐵產品主要用作建築之用(該等活動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c) 電子產品業務為主要用作製造電子產品之電子零件供應商；及
- (d)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照客戶之位置，以及按資產之位置分配資產予各類中。

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銷售時之銷售價及當時現行市價而進行交易。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本集團	鋼鐵買賣		鋼鐵製造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33,711	485,644	—	216,171	18,125	19,178	—	—	1,051,836	720,993
分類業績	7,258	757	3,741	(32,825)	3,107	3,036	(3,701)	21,389	10,405	(7,643)
利息收入									3,665	4,164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6,919	6,556
股息收入									17,477	2,302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31,451)	4,367
經營業務溢利									7,015	9,746
財務費用									(2,070)	(5,0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9	(145)
已確認為收入之 收購聯營公司之 權益時產生之負商譽									45	—
除稅前溢利									5,149	40,875
持續經營									—	(36,289)
終止經營									5,149	4,586
稅項										
持續經營									(1,281)	6,816
終止經營									—	—
									(1,281)	6,8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3,868	11,402
少數股東權益									—	17,53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 純利									3,868	28,936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鋼鐵買賣		鋼鐵製造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2,749	169,052	—	—	7,467	21,081	168,275	191,136	(2,441)	(1,667)	296,050	379,6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45,242	242	—	—	45,242	242
總資產	<u>122,749</u>	<u>169,052</u>	<u>—</u>	<u>—</u>	<u>7,467</u>	<u>21,081</u>	<u>213,517</u>	<u>191,378</u>	<u>(2,441)</u>	<u>(1,667)</u>	<u>341,292</u>	<u>379,844</u>
負債總額	<u>63,327</u>	<u>115,444</u>	<u>—</u>	<u>—</u>	<u>4,854</u>	<u>4,794</u>	<u>7,094</u>	<u>8,329</u>	<u>(2,441)</u>	<u>(1,667)</u>	<u>72,834</u>	<u>126,900</u>
其他分類資料：												
已剔除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28,762	—	—	—	28,762
出售一間已剔除 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3,741	—	—	—	3,741	—
折舊	—	1	—	9,325	494	645	1,865	1,537	—	—	2,359	11,508
其他非現金開支	282	864	—	—	—	—	60	—	—	—	342	864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174</u>	<u>284</u>	<u>44,906</u>	<u>27,139</u>	<u>—</u>	<u>—</u>	<u>45,080</u>	<u>27,423</u>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泰國		公司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4,066</u>	<u>4,859</u>	<u>13,543</u>	<u>229,576</u>	<u>1,033,711</u>	<u>485,644</u>	<u>516</u>	<u>914</u>	<u>—</u>	<u>—</u>	<u>1,051,836</u>	<u>720,99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89,382	169,284	119,334	104,852	32,576	95,649	—	10,059	—	—	341,292	379,844
分類負債	(12,307)	(10,916)	(1,276)	(1,902)	—	(18,291)	(59,251)	(95,791)	—	—	(72,834)	(126,900)
資本開支	<u>37</u>	<u>5,154</u>	<u>45,043</u>	<u>22,269</u>	<u>—</u>	<u>—</u>	<u>—</u>	<u>—</u>	<u>—</u>	<u>—</u>	<u>45,080</u>	<u>27,423</u>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產品之發票價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		1,051,836	504,822
已終止經營		—	216,171
		1,051,836	720,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665	4,164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6,919	6,556
出售未綜合附屬公司收益	16	3,741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3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477	2,302
出售廢料及原料		—	7,672
		31,802	20,728
		1,083,638	741,721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993,261	719,923
固定資產之折舊	13	2,359	11,50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7	—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租金		2,403	2,604
核數師酬金		473	500
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津貼		7,966	12,133
退休金供款計劃		159	152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63	(526)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			
呆賬撥備		342	—
未變現上市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31,451	(4,367)
		31,793	(4,367)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折舊約6,525,000港元及薪酬3,220,000港元，該類開支已包括在有關總額上披露。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	3,495
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2,068	1,520
	2,070	5,015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20	120
其他酬金	2,405	2,770
	<u>2,525</u>	<u>2,890</u>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港元)。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有關董事人數及其薪酬介乎以下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u>6</u>	<u>6</u>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有關董事就其集團內任期而獲授予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5。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一年：三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中；而其餘三位(二零零一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75	936

該三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稅項

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已按香港利得稅率16%作撥備(二零零一年：16%)。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地方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地方之現行立法、解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及中國：		
本年度撥備	1,318	650
往年多提撥備	(94)	(7,466)
	<u>1,224</u>	<u>(6,816)</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部份	57	—
	<u>1,281</u>	<u>(6,816)</u>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遞延稅項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2,8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5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淨額3,8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9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70,150,685股(二零零一年：1,467,739,726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此每股攤薄盈利反映出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項下之購股權並無呈列。

13.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1,315	2,857	37,764	5,189	1,305	4,863	53,293
添置	—	69	68	44	—	30	211
出售	—	—	—	(24)	(572)	—	(59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5</u>	<u>2,926</u>	<u>37,832</u>	<u>5,209</u>	<u>733</u>	<u>4,893</u>	<u>52,908</u>
累積折舊：							
年初	394	2,847	36,498	4,864	662	972	46,237
全年度撥備	66	21	464	193	148	1,467	2,359
出售	—	—	—	(24)	(206)	—	(23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u>	<u>2,868</u>	<u>36,962</u>	<u>5,033</u>	<u>604</u>	<u>2,439</u>	<u>48,36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5</u>	<u>58</u>	<u>870</u>	<u>176</u>	<u>129</u>	<u>2,454</u>	<u>4,542</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1</u>	<u>10</u>	<u>1,266</u>	<u>325</u>	<u>643</u>	<u>3,891</u>	<u>7,056</u>

所有固定資產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為84,000港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3。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6,380	136,380
減值準備	(88,480)	(88,480)
	47,900	47,9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4,857	554,9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準備	(441,716)	(379,990)
	123,141	174,983
	171,041	222,883

附屬公司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能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能豐物料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Linkful Metal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泰國	1美元	—	100	金屬貿易
Linkful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ful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能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Linkfu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atarti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塞浦路斯	100塞浦路斯鎊	—	100	持有船隻
Linkful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能豐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Linkfu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ful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及 持有物業
Linkful (PR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7	投資控股
East Wi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kful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寶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港元	—	75	電子產品貿易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及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10,000美元	—	75	製造電子零件
Snowd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以上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一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負債)淨額	45,989	(428)
於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2,124	670
	<u>78,113</u>	<u>242</u>
收購之負商譽	(32,916)	—
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攤銷	45	—
	<u>(32,871)</u>	<u>—</u>
	<u>45,242</u>	<u>242</u>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Prince Properties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Call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04	—	投資控股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包括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以向一名Call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all Rich」) 之股東購入額外股權之9.86%，增加其於Call Rich之股權至25.04% (二零零一年：15.18%)。Call Rich之前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 (見附註17)。

Call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27,97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0,7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538
投資物業	417,000
流動資產	337,699
流動負債	(144,501)
非流動負債	(301,110)
少數股東權益	(123,768)
資產淨值	185,858

16. 於已剔除附屬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估資產淨值	—	—
應收墊款	3,415	21,646
	<u>3,415</u>	<u>21,646</u>

於過往年度，江陰博豐鋼鐵有限公司(「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鋼鐵有限公司(「無錫錫豐」)分別為本集團之51.3%及51%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之全部股權。根據該兩份協議，買方亦同意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欠付本集團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0元。

根據本集團、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之中國合營伙伴及各自之買方所簽訂之兩份協議，以及因本集團終止對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該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本集團之未綜合附屬公司。剔除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引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剔除收益28,762,000港元，即本集團投資於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累計虧損減成本之盈餘。

由於江陰博豐及無錫錫豐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剔除自本集團，因此並無該等已剔除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資產或負債綜合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除應收墊款為3,4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646,000港元)外)。

年內，已完成出售於無錫錫豐之51%股權，並產生收益為3,741,000港元。

17. 投資

長期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24,336	32,824	330	330
貸款予接受投資者公司	39,260	40,920	—	—
減值撥備	(10,007)	(10,007)	—	—
	53,589	63,737	330	330
香港之上市投資，按市值	116	120	—	—
長期投資總額	53,705	63,857	330	330

除該筆向接受投資者公司之貸款為36,2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852,000港元)按年利率10厘(二零零一年：10厘)計算外，其他向接受投資者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結算日有關長期投資之詳情：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Rich Return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2	12	投資控股
Head Won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5	—	投資控股
Call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5.18*	投資控股

* 年內，本集團以向一名Call Rich之股東購入9.86%之額外股權，增加其於Call Rich之股權至25.04%(二零零一年：15.18%)，因此，Call Rich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5)。

17. 投資 (續)

短期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61,135	67,505	1,198	2,009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2,296	2,125
在製品	14	26
製成品	579	556
	2,889	2,70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變現淨值列賬或作為本集團任何負債之抵押(二零零一年：無)。

19.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490	97,617
減：呆賬撥備	(466)	(124)
	34,024	97,493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賬齡：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672	97,180
三至六個月	8,352	—
六個月至一年	—	313
	34,024	97,493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賒賬形式進行。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兩個月內付款，在某些情況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惟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還款期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本集團對其過期應收賬項一向嚴格控制。過期之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抵押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537	48,145	2	2
定期存款	15,890	45,666	—	—
	114,427	93,811	2	2
抵押存款	7,800	7,800	—	—
	122,227	101,611	2	2

定期存款7,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00,000港元)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011	62,666
應付票據	33,371	33,149
	59,382	95,815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24,125	62,176
三至六個月	1,886	—
六個月至一年	—	490
	26,011	62,666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賬齡：		
三個月內	33,371	33,149

22. 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計賬款及其他負債	8,404	26,93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91	833
	<u>8,995</u>	<u>27,768</u>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已於本年度採納，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已作闡述。因此，應計賬款為2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現於結算日作出撥備，以支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聘用時收取長期服務款項之僱員長期服務款項之預計成本。

23. 附息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84
	<u>—</u>	<u>84</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息銀行貸款為8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見附註13)。

24. 股本

股份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1,56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	15,65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每股0.045港元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3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0,575,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為221,000港元。

24. 股本 (續)

股份 (續)

以下為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315,000,000	0.01	13,150	398,175	411,325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發行新股	250,000,000	0.01	2,500	12,500	15,000
	<u>1,565,000,000</u>		<u>15,650</u>	<u>410,675</u>	<u>426,325</u>
發行股份開支	—		—	(168)	(16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65,000,000	0.01	15,650	410,507	426,1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新股	235,000,000	0.01	2,350	8,225	10,575
	<u>1,800,000,000</u>		<u>18,000</u>	<u>418,732</u>	<u>436,732</u>
發行股份開支	—		—	(221)	(2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00,000</u>	0.01	<u>18,000</u>	<u>418,511</u>	<u>436,511</u>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已包括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5。

25. 購股權計劃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已於本年度採納，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已作闡述。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現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內。於過往年度，該等披露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內，此乃由於該等披露亦是上市規則所規定。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之十年內生效(除該計劃被取銷或修訂外)。

可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不時已發行普通股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8,5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股份約7.5%。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自行酌情於該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該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認購價為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惟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依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由授出日起十年內以認購價0.112港元認購本公司總計58,500,000股股份。受購股權者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本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劉志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	19,500,000	
曾百中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	19,500,000	
梁慧生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	0.112	19,500,000	—	—	—	—	19,500,000	
			<u>58,500,000</u>	<u>—</u>	<u>—</u>	<u>—</u>	<u>—</u>	<u>58,500,000</u>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8,5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58,500,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為5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5,96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6.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現年及過往年度之儲備總額及有關變動乃呈列於本財務報告第1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b)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98,175	546	88,380	(286,349)	200,752
配發股本時產生	12,500	—	—	—	12,500
發行股份開支	(168)	—	—	—	(168)
本年度虧損	—	—	—	(3,852)	(3,8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10,507	546	88,380	(290,201)	209,232
配發股本時產生	8,225	—	—	—	8,225
發行股份開支	(221)	—	—	—	(221)
本年度虧損	—	—	—	(62,851)	(62,85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511	546	88,380	(353,052)	154,38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其於本集團在上一年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54條之規定，繳入盈餘在若干條件下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有關條件。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採納，誠如本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將改變現金流量報表之呈列模式。目前，現金流量報表分為三項呈列：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以往則分為五個項目，包括以上之三個項目，連同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量及已付稅項現金流量。呈列形式之變動將引致重大之重新分類，現時已收利息及股息將包括於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已付股息則包括於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二零零一年比較現金流量報表呈列已作變動，務求與新呈列模式一致。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投資成本8,492,402港元持有Call Rich股權15.18%，而股東貸款為19,067,598港元已墊支予Call Rich。年內，本集團透過購入Call Rich之額外股權9.86%以增加其於Call Rich之股權，因此，Call Rich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合共27,560,000港元已由長期投資轉撥至聯營公司權益。此外，在完成上述收購後，產生重估儲備為1,292,000港元，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1,292,000港元。
- (ii) 出售無錫錫豐股權之51%於本年度完成，並帶來收益為3,74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6。本集團已收取首兩期出售股權之代價為2,71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分別收取1,355,000港元及1,355,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前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項」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年度結算日後收取最後一期出售權益之代價為1,031,000港元，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預繳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負債外，年內，本集團錄得下列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本集團自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Alpha Japan Limited (「Alpha Japan」) 收取為數1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5,000港元)之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公開市場租金予以扣除。
- (b) 本集團向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志勇先生控制之公司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IHL」) 之全資附屬公司Verywell Properties Limited支付為數1,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00,000港元)之租金支出。寫字樓租金之條款乃按月更新，並由雙方參考公開市場租金後磋商而決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約之詳情，並確認此交易乃於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及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
- (c) 本集團於年內就獲提供之會計服務向Multifield (Holdings) Limited (一間MIHL全資擁有之公司) 支付為數9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60,000港元)之管理費。該業務管理費用乃根據服務成本而計算。
- (d) 一家附屬公司向Alpha Japan出售為數3,405,000港元之製成品(二零零一年：3,339,000港元)及購入為數77,000港元之設備用之零件(二零零一年：115,000港元)。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一般提供予第三方客戶(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有關銷售))之刊發價格及條件，或Alpha Japan提供予第三方客戶(有關購買)內進行。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不可撤銷之重大營業租約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授予附屬公司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數額為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0,000,000港元)。

31. 資本承擔及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代價為35,900,000港元(分四期支付)購入Rich Returns Company Limited(「Rich Returns」)額外6%之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12%)。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首兩期合共11,455,556港元之款項。最後兩期為10,000,000港元及14,444,444港元之款項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支付上述兩期為10,000,000港元及14,444,444港元之款項，因此，Rich Returns之6%股權已轉撥至本集團。

32.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編製形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就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及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列賬形式。

33.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告。